

白崇禧與二二八事件

●陳三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長）

（本文插圖刊第七頁）

前言

和目的。

熟悉台灣屏藩地位

臺灣織成一幅簡單的畫面。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今年一月所

公布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對二二八事件發生的背景、各地衝突之擴大、政府之肆應、傷亡與受害情況、當時之救恤等問題，乃至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蔣中正主席等人的責任，均有較多的論述，但於事件發生之後以中央大員身分奉命來臺宣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則較少觸及，對於白氏所扮演的角色因篇幅關係與全書結構所限，亦無暇深論。

如衆所知，由於大溪檔案的公開，其中收錄有不少白崇禧、陳儀等人與蔣主席之間的來往文電，對於瞭解白氏的想法和做法，無異提供了第一手珍貴的材料；加上當時白氏來臺，中央社與臺灣新生報對於他的行蹤與各項活動，幾乎都有相當完整的報導，這些同樣有助於我們對白部長所扮演角色的更深入認識。以人物為主，透過他的親身參與、實地觀察和接觸，並提供見證等一連串心路歷程，未嘗不是瞭解事件真相，剖析問題的一個切入點，這是筆者嘗試撰寫本文的動機。

白崇禧（一八九三—一九六六），字健生，廣西桂林人。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擔任國防部長，時年五十四歲。白氏係保定軍校第三期畢業，素有「小諸葛」之美稱，先後參加護法、北伐、抗戰、剿匪等戰役，戰功堪稱彪炳。

但白氏過去的活動舞臺一直以大陸為限，在此之前他的足跡從未踏上臺灣，亦從未與臺灣有過實際的接觸，更未見留下討論臺灣的專門著作，所以若要建構他對臺灣的認識，以及對臺灣政象民情的瞭解，頗感困難。勉力為之，主要有兩個資料來源：

（一）是從他從民國五十二年開始接受中研院近史所口述訪問，所留下紀錄中的「臺灣簡介」一章。

（二）是本省接收事項之辦理，大體尚稱滿意；

（三）是本省建設基礎較好，生產工作之恢復亦很

多，顯然不足；一是他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來臺前後所發表的談話、廣播、告示和宣言中，對臺

說，「欲講國防，必需先講邊防」，臺灣既為海

疆之一，又是國防重鎮，故「中國不可無臺灣」，

要把臺灣建設成堅固之國防地區。」臺灣同時是中國在太平洋很堅強的第一線堡壘，也「要把臺灣建設成海軍基地」，所以結論是「中國不可無臺灣、臺灣亦不能離開中國」。職斯之故，白氏自承「極愛臺灣」。（註四）

對臺灣的教育和人才，白崇禧有比較露骨的批評，他認為「臺灣教育普遍而不高深」，「臺灣人所受高等教育，不及日本百分之十」，因此臺灣在政治上沒有人才。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為例，他並不諱言，其中根本缺少統治人才。白氏進一步假設，倘中央令公教人員及軍隊全部撤回，一切地方行政皆交臺胞治理，他可斷言，「臺胞絕對治理不了，且將更加紛亂」。（註五）

白氏把高山族看做是臺胞的一部分，同樣是

黃帝子孫，同是中華民族，（註六）雖不完全合乎學理上的說法，但可視為某種特定場合巴拉攏山胞民心的一種表態。

對二二八事變的起因，白氏把它歸咎於臺灣民衆思想錯誤、受日本奴化教育的影響，以及受

共黨分子煽動的原因，與蔣中正主席、陳儀、楊亮功、柯遠芬等人的解釋相似，代表官方當時普遍流行的一種說法，因篇幅所限，在此不擬多做比較深論。

總之，白崇禧對臺灣各方面的認識，由於資訊和材料的不足，當然並不完整；因為個人身分和地位的不同，他的觀點自然也有一定的偏限，甚難要求脫俗超越時代的稟曰：做為一個國軍高級將領，我們也不能要求他，公然到處頌揚日本

人在臺的治績。再說，身為中央一位宣慰大員，更不能不顧立場，公然大唱與中央不同的調子。明乎此，白崇禧對臺灣的認識乃至對二二八事變的某些看法，雖有其偏限和不足之處，但主要是環境使然，吾人實不忍心，更不應該對其個人有所苛責！

奉命來臺宣慰經過

二二八事變發生後，中央除派兵以實力平亂外，並派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來臺調查，國防部長白崇禧到臺宣慰，可見政府並非一味以武力鎮壓

，仍抱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原則，多管齊下，希望先從穩定情勢、恢復秩序著手，再求調查真相，對問題有個圓滿的解決。

自二月二十八日臺北發生民衆搗毀臺北專賣分局後，全省各縣市幾乎同時發動，致臺灣軍政黨最高當局束手應付，故除請派得力軍隊來臺外，亦有請中央速派大員來臺的共識。三月六日，

陳儀呈蔣主席函，即建議說：

「鈞座可派大員來臺，協同辦理。但為保持

臺灣使其為中華民國的臺灣計，必須迅派得力軍隊來臺。如派大員，亦須俟軍隊到臺以後，否則亦恐難生效力。餘由李主任委員冀中面陳，不復

一一。」（註七）

同日下午八時，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冀中

向全省臺胞廣播稱：「有關國家行政之問題，希望中央速派大員前來，協同解決。」（註八）可見，希望中央速派大員前來一事，陳儀與李冀中是一唱一和的。

三月五、六兩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註一〇）舉行第二百一十三次及二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蔣委員長未出席，由孫科主持，在席委員于右任、張厲生、朱家驛、張道藩、鄒魯、張繼等紛發言，對臺灣事變問題均極關心，僉認為免事態擴大，中央亟應妥速處理，嗣決議三點，於八日由秘書長王寵惠報請蔣主席鑒核。此三點是：

（1）政府應派大員前往該省宣慰。
（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改組為臺灣省政府；

（3）改組時應儘量容納當地優秀人士。（註一）

三月十日，蔣主席批示：「已照決議三項原則進行，待派定宣慰人員出發時，再發表此消息可也。」（註一二）同日，蔣主席在中樞國父紀念週上，正式宣稱，將派遣大員赴臺，協助陳長官處理臺灣事件，（註一三）惟並未透露派何人前往。同日，蔣主席對臺灣民衆廣播，一開始便提到，為免事態擴大，致為野心者所乘，茲特派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代表來臺妥善處理，其於確保國家立場及採納臺胞真正民意原則下謀合理之解決。（註一四）

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來臺宣慰。

白崇禧在人事命令確定後，曾先後接見陳碧笙及「臺灣旅京滬七團體赴臺調查團」代表。緣二二八事變發生後，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上海分會等六個團體即組成「臺灣二二八慘案後援會」，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三月九日由楊肇嘉、陳碧笙等赴京請願，提出五項要求。十日下午六時，透過吳石（國防部史料局長、閩臺建設協會會員）的安排，陳碧笙往見白崇禧。白氏對所提五項意見，答覆如下：(1)改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為臺灣省政府，並準備著手實施；(2)專賣制度可以取消；(3)臺灣省內外人人一律平等；(4)派軍赴臺僅係駐防性質，並非對付人民。十一日，吳石電告陳，已由空運大隊派出專機一架，載各團體代表及軍法司司長何孝元等赴臺。是日上午十時，白氏尚在國防部大門口接見各代表一次，重申派軍並無對付人民之意，希望大家放心，半小時即散。（註一五）

白崇禧奉派來臺宣慰的人事命令發表後，從中國大陸到臺灣的報紙均陸續刊登消息，但出之以社論的方式，則遲至白氏踏上臺灣本土才開始。

當時在臺灣發行的報紙，有「臺灣新生報」、「人民導報」、「民報」、「中外日報」、「大明報」、「自由日報」等，但除「臺灣新生報」外，（註一六）資料搜羅不易，故只能就可以尋獲的部分，舉一反三稍加介紹。

「臺灣新生報」創刊於民國三十一年臺灣光復之日，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曾逐日做翔實之報導及評述。除三月十日未出報外，這是事件發生後唯一沒有中斷新聞報導的報紙。這部分資料，現已收錄於該報所出版的「衝越驚濤的年代」一書，可以省卻檢索的不便。

「臺灣新生報」前後曾刊載兩篇社論，一是三月十八日的「迎白部長蒞臺」；二是四月一日的「所望於白部長者」，在歡迎與送別之間，表達了若干願望和一些想法。

在三月十八日的「迎白部長蒞臺」社論中，該報提出一個看法，強調「二二八事件，為大多數善良省民所共棄的亂黨奸徒煽動而起之一次不幸的暴亂。

「不少省民在此次事變中，或以家宅掩護，或以身當亂華，使外省同胞免於危禍，足見深明大義，熱愛祖國者大有人在。少數奸徒的倡亂，實不足代表全省數百萬同胞的行為」。對於綏撫工作，該報表達一個願望，除元惡大兇不應寬貸外，對於「不少因受煽惑而犯有罪嫌，現尚畏罪在逃，不敢露面的青年，應明定安撫辦法，使他們不再疑懼，相率來歸，才能使秩序完全安定下來。」（註一七）

在四月一日的「所望於白部長者」社論中，對於白崇禧以國防部長之尊，「當此內亂未平，軍情旁午之際，留臺半月之久，為此一隅之地平

亂理紛，備見其對臺灣的愛護和重視」，特別代表省民敬致最深的謝忱。對於白崇禧的若干措施，亦表示推崇和支持；其一，所宣示的「嚴懲主犯，不究脅從」的寬大而正確的處理原則，產生良好的效果和影響；其二，所宣示的在政治經濟問題的處理主張，亦極切合本省的需要，深為省民所擁護。最後該報提出三點意見，請白部長參考並轉達中央：

(1) 把握在大局安定中求政治改革的方針；
 (2) 保留本省的專賣及貿易制度，講求人事的健全和經營管理的合理有效。
 (3) 保留本省臺幣的發行和鐵道省營。（註一八）

除「臺灣新生報」外，「和平日報」亦於三月十八日發表社論——「恭迎白部長蒞臨」。社論首先說，「白部長蒞臺消息傳來後，全臺同胞早已日夜翹盼，歡欣鼓舞，以迎白部長蒞臨，蓋大家一致深信，此次不幸事件在白部長蒞臨處理後，必將獲得更為圓滿的結果」。

該報除申明本省同胞，對白部長的臺灣宣慰，權宜處理事件，寄以希望、信賴與樂觀外，並藉此提出兩點建議：

- (1) 希望以此次不幸事件為教訓，今後全省同胞將無分臺籍、外籍，彼此信任，合作無間。
- (2) 損失既重，善後救濟工作應積極進行，庶使創傷早日平復，建設即能突飛猛進。（註一九）

第一階段的宣慰——各地宣撫（三月十七日～二十五日）

中

外 雜 誌

國防部長白崇禧奉命來臺宣慰，於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自南京起飛，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抵達臺北，同行者有冷欣（副參謀長）、吳石（國防部史料局長）、李翼中、葛敬恩、張鶴齡、楊受瓊（秘書）及蔣經國（三青團中央幹事會第二處處長）等十四人。從十七日到二十五日，其主要工作在拜訪黨政軍機構首長與民意機關，聽取地方人士意見，故稱之為各地宣撫階段。茲將其活動日程和內容，簡述如下：

十七日下午四時半，赴公署拜訪陳儀長官，商談甚久。

同日下午，於臺北賓館接見國民參政員林獻堂氏，聽取林氏對事件經過之陳述。

下午六時半，向全省臺胞廣播。

下午七時，接受陳儀長官歡宴。

本日，國防部發表宣言第一號布告，昭示中央處理臺灣事件的四項基本原則。

十八日上午拜訪省黨部及青年團。

上午九時，訪問臺省參議會，由議長黃朝琴接待，國大代表黃國書及參政員林獻堂等亦在座。

該總部暨駐臺陸、海、空軍官兵訓話。（註二〇）

下午三時，於臺北賓館接見柯遠芬、李翼中、李友邦（青年團主任）、劉雨卿（二十一師師長）、郝仲和（空軍臺灣地區司令）、黃朝琴等。

下午四時，假臺北賓館舉行茶會，招待各機關首長、國大代表及地方士紳，到會者有陳儀、楊亮功等七十餘人。

下午六點半，赴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之晚宴，有陳儀、楊亮功等人作陪。

十九日起巡察各地，上午九時半由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及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陪同，由臺北前往基隆觀察，聽取史宏熹、黃伯容（該部參謀長）、石延漢（市長）之報告，並接見市參議會議長黃櫞水、參議員葉松濤及國大代表紀秋水。

下午二時，向要塞司令部全體官兵訓話。訓話畢，即往巡視基隆港，隨赴北投草山（今陽明山）遊覽。（註二一）

二十日上午十時，與陳儀長官舉行會議，參加者有冷欣、葛敬恩、柯遠芬、吳石、何孝元等。

下午三時，在長官公署大禮堂向公署及所屬各機構全體職員訓話。

下午六時半，對臺灣青年學生廣播。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自松山機場乘「建國號」專機赴屏東宣慰，市長龔履端、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及高雄市長黃仲圖、高港要塞司令彭孟緝等均到機場歡迎。中午乘專車赴鳳山。

下午一時四十分抵高雄，由彭孟緝等陪同視要塞及軍港設備。

四時三十分，在左營海軍第三基地司令部召開座談會，各機關首長均出席參加，國大代表陳啟清在會上曾建議實行省內外男女通婚，以打破

地域之隔閡。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左營召集海軍全體官兵訓話。

上午十一時抵臺南，參觀鄭成功祠及赤崁樓等名勝，午應卓高煊市長歡宴。

下午一時，乘花車離臺南北上宣慰，車過臺南縣治新營時，曾蒞站月台，向袁國欽縣長及各界致慰問之忱，並宣示中央德意。

下午三時五分，抵嘉義，假市府對各界代表、地方人士暨公教人員等訓話。

下午六時，車經彰化，曾下車宣撫。

下午七時，應臺中各界公宴。

下午八時半，在臺中廣播電台向中部同胞，廣播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方針。

二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光復小學對軍二十一師官佐士兵訓話，對該師此次迅速平亂，紀律嚴明，備表讚許。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在市府接見林獻堂等十餘人。

上午九時四十分，在市府禮堂對各機關首長及地方人士訓話。旋赴二十一師司令部視察。

十二時三十分，前往日月潭遊覽，參觀大觀

張吉甫及高雄市長黃仲圖、高港要塞司令彭孟緝發電所。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由臺電協理柳德玉等陪同遊潭。

八時三十分，至蕃社視察，並欣賞高山同胞跳舞。

十一時四十分，在涵碧樓接見信義鄉長柯桂枝及高山同胞代表全萬盛等五十餘人。

①



①白崇禧（左）對公務人員講話時的情景。

②白崇禧完成宣慰使命離台，陳儀（右二）在機場送行。

②



下午三時半，在原地與隨行高級人員舉行會

議。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離日月潭，車抵水裡坑。

九時十分換火車北上。

下午一時四十分抵新竹市宣慰，先聽取市長陳貞彬之報告。旋向該地陸、海、空官兵訓話，繼與各團體、民意機關代表談話。並於新竹車次

，接見美國新聞記者三人，即美國時代、幸福及生活雜誌記者葛維廉（William P. Gray）、紐約

前鋒論壇報記者藍德（Christopher Rand）及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主編鮑惠爾（William Powell）。（註二二）

四時十分到達桃園，視察新竹縣治。

六時十分返抵臺北，結束了歷時五日的各地宣撫行程。晚應各軍事機關首長公宴，有高山族代表多人作陪。

第二階段的宣慰——從綏靖到清鄉（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一日）

臺灣至三月十九日，大致已恢復秩序，所以白崇禧第一階段的宣慰，除東部與澎湖未到外，從北到南並未遇到阻礙，警總為澈底肅清「奸偽」，免滋後患，不久即將全省分成臺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及馬公等七個綏靖區，以該區最高軍事單位主管為司令。為配合綏靖計畫，並頒布清鄉計畫及自新辦法，並派出綏靖、武器及宣慰等督導組，以督導績效。

白崇禧從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返京履命期間，大都留在臺北，一方面參與綏靖計畫的督導，一方面整理中南部歷時五日宣慰所得的資料

。茲將活動日程與內容，簡述如下：

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臺北賓館，接見省參

議會議長黃朝琴等五人，聽取渠等陳述意見；陳

儀長官及監察使楊亮功、監察委員何漢文，亦曾分別趨訪；並曾接見國大代表鄭品聰、南志信及

臺東高山族總頭目馬智禮，會後在台北賓館前合

照留念。

下午二時，召集冷欣、吳石、馬崇六、何孝

元、趙援等高級隨從人員會議。

下午四時，復與陳儀長官舉行會議，公署秘

書長葛敬恩及各處處長均參加。

晚七時，假臺灣廣播電台向全省高山族同胞

廣播，勸導彼等協助政府，檢舉現尚逃逸之暴徒

。然後前往陳長官之官邸，應陳氏之邀宴。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由教育處長范壽

康、臺大校長陸志鴻陪同，前往臺大法商學院廣

場，對臺北各校教職員、學生，約八千人訓話。

中午與楊亮功、何漢文共餐，就臺灣事件所

得之觀察與處理辦法交換意見。

下午三時，由民政處長周一鶚陪同，往祭圓

山忠烈祠。

嗣赴臺大附屬醫院、省立醫院、鐵路醫院及

陸軍醫院，慰問事件受傷之官兵、公教人員及臺

北市民。

晚八時，假臺灣廣播電台，對全國同胞及國

人訓話。

下午一時，視察臺省專賣局之樟腦工廠。

下午三時，召集警總參謀長柯遠芬、該部第

二處長林秀樂、憲兵第四團長張慕陶及二十一師

四十六旅旅長岳星明等舉行會議。

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主持公祭後，即未接見賓客，亦未召開會議，為來臺後稍獲閒暇之一日

。

下午三時，偕隨員遊臺北市動物園。

三月三十日，上午接見范壽康（教育處長）

及陸志鴻（臺大校長）。

下午二時，與陳儀長官晤談。

晚間，假臺北賓館宴請陳儀、葛敬恩、柯遠

芬、郝仲和、黃緒禹（海軍臺灣區司令）、李進

德（供應局長）及警總各處長，席間曾交換軍事

方面之多項問題。

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前往臺灣大學宣慰。

下午三時，與陳儀、葛敬恩、柯遠芬等人會

議。

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假臺北賓館舉行范臺後

之首次記者招待會，發表畫面談話。會後，曾接

見一白姓老婦。

下午六時半，假臺北賓館招待各機關首長及

地方士紳。

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乘專機離臺返

京履命。

四月七日，上午九時在南京中樞紀念週會上

，報告赴臺宣慰經過，並建議六項處理事件意見

准免繳特別保證書及照片，只須由家長保證悔過自新，即予免究。（註三一）

緊接著，白氏又指示善後事宜六要項：

(1) 拘捕人犯：現押、已決人犯之人數、姓名及處決機關須在其留臺期間呈繳；在押人犯，除首要外，從寬處理。

(2) 逮捕人犯規定：①限共產分子與事變之首要主犯；②執行逮捕機關以警總命令行之；③人犯須速予依法審判、結案。

(3) 學生：①一律即行復課；②復課後，除共產分子外，不得逮捕，如有不軌行爲，由校方依校規處罰。

(4) 綏靖工作由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辦理，軍隊協助。

(5) 受傷之公教人員及人民無衣無食者，予以緊急救濟。

(6) 軍風紀須嚴格整飭維持。（註三二）

三月二十九日，國防部下令警總放寬拘捕人犯之懲治。（註三三）三十日，何孝元司長在臺北賓館開小組會議，出席者有徐世賢、朱瑞元、彭孟緝、林秀榮、張慕陶、史宏熹（黃伯容代）等，研擬實施白部長指示的具體辦法。會中決議，在押人犯依四種情形辦理：(1) 暴動首要分子從嚴處置，附和者斟酌從寬處理；(2) 共產分子願自新者可施予感化教育；(3) 流氓如未參加暴動，可施予感化教育；(4) 學生予以減刑，盲從附和者一律予以保釋。（註三四）同日，警總即依指示通令各部隊機關，非有其命令不得擅自逮捕人犯，有須緊急逮捕者，亦應隨時呈報。（註三五）

「依法審判」、「逮捕人犯公開為之」、「統一事權」等都是尊重人權，做到毋枉毋縱的起碼要件；對主從分別處理，予學生從寬免究，這也是恢復社會秩序必備的步驟，白崇禧的這些指示和作法，確實起了降溫作用。至於各部隊機關，是否聽命並貫澈執行，則顯非白氏所能計及，也無法負起完全責任。

關於臺省善後問題，白崇禧除於四月七日在中樞紀念週上建議六項處理意見外，並於四月十四日簽呈蔣主席，有詳細報告，因篇幅所限，茲摘要如下：

(1)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可即改組為省政府，並增加省委名額（由十一人增為十五人）；各廳處可增設副主官，選用臺省人士，培養其行政能力，各縣市亦可同樣辦理。

(2) 減少公營企業之範圍，輕工業儘量開放，獎勵民營，規定臺人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以裕民生。

(3) 積極推進「臺胞祖國化」教育，獎勵內地師資赴臺任教，選派臺灣高中畢業生到國內升學，以吸收祖國文化。

(4) 從速確定臺灣軍民分治，樹立完整的國防軍事機構，以加強平時之控制及戰時之防衛。

(5) 為適應國防需要，臺灣之鐵路、港灣及通信等，應即一律改由國營，並增加內地員工，指揮運用庶可靈活。

(6) 鼓勵臺民與其他各省人民通婚，以融合民族之大一統，並隨時組織參觀團，互相觀摩，以消釋一切隔閡。（註三六）

責任檢討具震撼力

除臺政改進意見外，白崇禧對人事問題也提

出一些具體建議，如謂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

獨斷應變，制敵機先，俘虜滋事暴徒四百餘人」

；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沉著果敢，擊破襲擊要塞之暴徒，使臺北轉危為安」；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先將警察繳械，防患未然」；嘉義空軍地勤第二十九中隊隊長魏聚日，「督率數十名士兵與暴徒三千餘人，激戰數日，終能確保機場」，凡此均值得分別獎勵。（註三七）惟因負責簽辦之俞濟時局長（參軍處軍務局）另有意見，蔣主席似不贊同，僅批示：「交國防部敘獎可也」。（註三八）

白崇禧對警總參謀長柯遠芬的作法，顯然最不滿意。在訪問紀錄中，白氏提到，柯遠芬說過：「有些地方上的暴民和土匪成群結黨，淆亂地方，一定要懲處，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死一個真的就可以。」柯氏還引用列寧的話，「對敵人寬大，就是對同志殘酷。」而受到白氏的糾正。（註三九）所以白崇禧回京後即上簽呈給蔣主席，認爲柯遠芬「處事操切，濫用職權，對此次事變舉措尤多失當，且賦性剛愎，不知悛改，擬請予以撤職處分，以示懲戒，而平民忿。」（

註四〇）這可以說是整個事件中最具震撼力的責任檢討，也是大溪檔案中最令人矚目之處。負責簽辦的參軍長商震則加註意見說：據本局於臺灣視察之上校參謀陳廷續報稱：「柯參謀

長於二二八事變以前，對臺省情況判斷錯誤，以

致警備疏忽，事變既起，警察全部瓦解，實為事變擴大之主因，但此實非柯之過失，對彼未宜苛責，蓋臺事文職過失多而責重，軍人僅聽命行動而已！」（註四一）這一文過飾非的巧妙安排，遂從「撤職處分」的建議變成「應先調回候審」的從輕發落批示了。

陳儀心結無礙宣慰

白崇禧屬桂系首腦人物，與李宗仁素來以「李、白」並稱，其與政學系的陳儀間不無矛盾，這些矛盾可以從下列幾件事看出：

(1)「二二八事變」發生後，臺灣旅京滬各團

體在楊肇嘉、張邦傑、陳碧笙、陳重光等人的領導下，曾組成「臺灣二二八慘案後援會」，赴京請願，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在中央發表白崇禧赴臺宣慰後，各代表並面見白部長，且在國

防部安排下，組調查團來臺考察，觸動了陳儀的痛處，故代表團來臺後受到嚴密監視，最後原機送回，要不是白崇禧曾口頭保證代表們的身體安全，其後果實不堪設想。（註四二）

(2)在臺省高層人士的布局方面，白崇禧與陳儀也有不同的意見。白氏前後曾建議以國防部史料局局長吳石、副參謀總長冷欣出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而陳儀則請以李良榮繼任。

(3)由於陳儀對白崇禧的來臺宣慰，可能有心

結，因此在立場上採取敷衍態度。請看情報單位提出的報告：「自白部長蒞臺宣慰，並揭示處理事變四項原則後，臺民極為感戴，惟陳長官善後處理仍採高壓政策，凡稍涉事變嫌疑者每加毒殺

。」又說：「陳長官對白部長採取敷衍態度，對中央處理事變原則似不樂予接受。對白部長行動力加包圍，凡有晉謁者屢受監視。」（註四三）證之陳儀對臺灣調查團的作法，他對於晉謁者是會刻意安排的。寬大暴露了高壓的短處，安撫民

心的一些開明作法，也必然引起「臺灣王」的不安，其心態是可以理解的。

(4)在善後措施方面，陳儀與白崇禧也必然有許多歧見，這也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在此舉一例：此次事變發生後，陳儀一則有鑑於日僑中有參加者，一則為清除日本遺毒，消滅叛國隱患計，故建議將所有留用日僑（共三千六百餘人，包括臺灣大學日籍教授）全部遣返，免貽後患。惟據陳氏簽呈，白部長對此有不同意見。（註四四）

處理意見一言九鼎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下旬，臺灣因緝煙事件而爆發二二八事變後，白崇禧以國防部部長之尊，奉派來臺巡視宣慰，他在臺灣共停留半月，足跡北從基隆南到高雄、鳳山，先後發表訓話至少十次，廣播五次，記者會一次，所接見之各界人士更無暇統計。茲將其此行的貢獻，綜合歸納如下：

在精神上對臺胞發生撫慰作用。

事變以來，不少省籍士紳與地方菁英喪生，人心浮動，全省籠罩在一片不安、焦慮、惶惑狀態之中。白氏適時奉派來臺宣慰，除象徵中央格

外關懷，並宣示中央決定採取寬大為懷的精神處理，有助於人心的安定外，無異在「關海阻隔、

聲氣欠靈」的中央政府與地方士紳之間，架起了一座重視民意溝通的橋樑，讓地方父老的意見有一宣洩的機會，於化解種種誤會、淡化省籍嫌隙以及情感的撫慰等方面，均產生積極而正面的作用。

在善後措施方面，對在臺軍警單位產生制衡作用。

白崇禧以中央大員身分在臺，除到各地巡視外，又隨時可與地方士紳接觸，消息靈通，陳儀與柯遠芬在作法上自不能不有所顧忌。而白氏「嚴禁報復」、「寬大為懷」、「依法審判」、「沒有警總命令，不得任意逮捕人犯」等原則的一再宣示；對於軍警單位多少亦產生約束作用，較不敢濫用職權，於軍紀的維持亦有莫大貢獻。在臺政的長治久安方面，發揮了一言九鼎的功效。

白氏在宣慰過程中不斷提出對臺政的改進意見，及返京履後又另有「宣慰臺灣報告書」一冊，對臺省善後問題關於軍事、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各方面有精到的建言，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之改組為省政府、臺灣軍民分治、專賣局撤銷另設於酒公賣局、儘先選用省籍賢能等，雖非白氏所獨創，但無疑上達天聽，最能發揮一言九鼎的功效。

直接問接免罪者衆

例如臺南籍的蔡丁贊，原係耳鼻咽喉科醫生，光復後由農會選出任市參議員。事件時參加處理委員會，四出宣導，請市民勿聽謠言，冷靜解

決，卻於事後被捕，前後羈獄七個月。蔡氏原被判刑一年半，直到白崇禧來臺宣慰巡視，要大家有冤情可以上訴，蔡氏乃上訴高等法院，經審問後獲准交保，終於坐牢七個月後獲釋。（註四五）又丘念臺來臺見白崇禧，要求白氏下令停止殺人和釋放被捕者，丘甚至央求林獻堂、李建興及李母（白姓）同去見白，一方面藉此認親，一 方面為臺灣請命。丘本人曾將王添燈、宋斐如、林連宗等人的名單向陳儀提出，要求查明其下落並加以釋放。（註四六）及魏道明出任省主席後，丘念臺亦出掌臺灣省黨部，丘氏曾呈請將林日高（臺灣省參議員）保外候審及保證蔣渭川（臺北市參議員）到案不予以拘禁，以便運用此二大士紳安撫其群衆。（註四七）

論畢白崇禧的重大貢獻，吾人亦不應忽視其個人的局限，所可得而言者有以下數點：

(一)白崇禧雖係親奉蔣主席之命，來臺宣慰，但僅係「權宜處理」，並未握有尚方寶劍，可以「全權處理」，而仍必須事事請示，隨時請示。以白崇禧與蔣主席之間「貌合神離」，「敬而不親」的微妙關係，白氏更不敢擅越職守，多作主張。這是白氏的局限之一。

(二)當時的臺灣行政長官陳儀，雖早經旅滬臺灣各團體指為「慘案禍首」，應請明令撤職嚴辦，但仍受蔣主席倚重，稱其「收復臺灣，勞苦功高」。（註四八）白崇禧面對此一可上達天聽的方面大員，仍必須表面尊重，維持行事上的和諧，故語多讚美，稱其「處置敏捷」，事事與之商量，不若對柯遠芬的嚴詞詰責，必欲撤職處分而

後快。按商震的意見，臺事文職過失多而責重，若然，白氏豈非只拍蒼蠅（柯氏亦不僅止蒼蠅）而不敢打老虎乎？這是其局限之二。

(三)除白崇禧外，監察院亦派福建臺灣監察區

監察使楊亮功及監察委員何漢文來臺調查，蔣主席更有來自四面八方的情報和資訊，分別由陳儀、中統局、情報局、保密局以及軍方等提供，消息靈通，而不專賴某一來源，甚至互相牽制，彼此競爭。在此情況下，白氏的一言一行，當亦在最高當局的監聽之中，而必須顧及中央立場與現行體制，較難期望其有個人角色之突出發揮。這是白氏的局限之三。綜上述，論白崇禧對二二八事件的主要貢獻，應以言辭間象徵性的關懷以及精神層面和情感上的撫慰為多。

註釋

註一：賈廷詩、陳三井等，白崇禧先生訪問紀

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④，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

版），下冊，第六編「戰後來臺」。

註二：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頁五五七

。

註三：白崇禧對台北市各機關人員訓詞，陳興

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

（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二月）

下卷，頁六七七。

註四：衡越驚濤的年代（臺灣新生報，民國七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印行），頁一一八

註六：白崇禧對臺灣全省同胞廣播詞，同版），頁一八六。

註三，頁六八〇。

註七：大溪檔案，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八

十一年五月出版），頁七九一八〇。

註八：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一一三。

註九：李翼中，「帽簷述事」，收入二二八事

件資料選輯（），頁二八三十四。

註一〇：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在重慶開幕，會期十天。二十八日，

大會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領導黨政軍各方面，為戰時最高決策機構

。該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蔣中正自兼，

下設常務委員十一人及秘書長、副秘書

長等。參閱李雲漢，「張岳軍與抗戰初

期之政府決策（一九三七—一九四〇）

」，張岳軍先生與對日抗戰學術討論會

論文，頁一八。

註一二：同前註。

註一三：衡越驚濤的年代，頁八八。

註一四：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

一八一。

——赴臺調查三二八事變經過，收入
社，民國七十九年（月），頁一三一

二。

註一六：陳芳明，「他們是這樣寫歷史的」，二

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八。

註一七：衝越驚濤的年代，頁一〇七八。

註一八：同前註，頁一六一—二。

註一九：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一六一—一。

註二〇：同前註，頁一六四。

註二一：同前註，頁一六一—四。

註二二：同前註，頁一八一。

註二三：衝越驚濤的年代，頁九八。

註二四：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

二四五。

註二五：同前註，頁二二九。

註二六：同前註，頁一六〇。

註二七：同前註，頁二〇一。

註二八：彭孟緝，「臺灣二二八事件回憶錄」，

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中央研究

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出

版），頁八八。

註二九：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

二五二。

註三〇：同前註，頁二五一。

註三一：衝越驚濤的年代，頁一五一。

註三二：「白崇禧『指示善後事項』」，臺灣省

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出

版），頁二五四。

註三三：「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同前註，

頁二五四。

註三四：白崇禧先生訪問記錄，下冊，頁五六八

註三五：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

二五〇。

註三六：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

二五二。

註三七：同前註，頁二五一。

註三八：「臺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同前註，

頁二五四。

註三九：白崇禧先生訪問記錄，下冊，頁五六八

註四〇：大溪檔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

二五〇。

註四一：同前註。

註四二：葉云芸編，證言二二八，頁一三三。

註四三：大溪檔案，葉局長秀峯呈蔣主席，二二

三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出版），頁

三五〇。

註四四：同前註，頁二三三。

註四五：許雪姬，「蔡丁贊先生訪問記錄」，口

述歷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第三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出版），頁

一四三。

註四六：證言二二八，頁一四四—五。

註四七：大溪檔案，魏道明、彭孟緝呈蔣主席，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頁三五〇。

註四八：蔣主席致陳儀，同前註，頁一九六。